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8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被　　告　茁盛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宏威

被　　告　韓芝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18,7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茁盛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茁盛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4日、112年8月10日邀同被告劉宏威、韓芝庭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得2筆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惟茁盛公司自115年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、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349,987	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968,750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